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書面質詢

特區成立至今，不少政府部門以非典型的合同方式如取得服務合同或包工合同聘用工作人員。

為消除在聘用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方面的濫權情況，政府對某些職程的進入與晉升，推出了招聘及甄選程序的中央管理制度。然而，除了招聘程序變得更為緩慢之外，很多部門對該程序亦感到不滿，寧可規避中央招聘制度自行聘請人員，之後才強迫有關人員執行受中央制度約束的職級的工作。部門很多時候會選擇以取得服務合同或包工合同的方式聘用工作人員。

政府自 2010 年已承諾制定法規草案，以實施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

基於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政府以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回覆：

一、有否實施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的時間表？自 2010 年至今在設置該制度方面遇到甚麼困難？

二、有何措施避免公共部門在以某種職級聘請工作人員後，要求他們執行其他不同性質且屬受中央招聘制度約束的職級的職務？

三、行政公職局經近期重組並增加人員後，針對上述濫權情況，是否具備有效的監察機制和簡便的投訴機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13 年 11 月 12 日

IE-2013-11-12-Coutinho (c) kkf